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10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410468A00_ATTCH8.pdf、0410468A00_ATTCH7.odt、0410468A00_ATTCH9.odt、0410468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(ICERD) 精神，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推動計畫，透過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措施，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對人權理念之認識，促進族群平等與多元共融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間：115年至118年。
 - (二)實施對象：本府一級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公務人員。
 - (三)年度達成目標：各機關受訓覆蓋率逐年達60% (按：115年30%、116年40%、117年50%，以此類推)，含實體、數

位課程，實際受訓人數不重複計算。

- (四)評估與報送：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後，應落實成效評估（前後測、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等），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，將「自辦消除一切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（附件1）、「ICERD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」（附件2）及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（附件3）」，送本府人事處，俾利彙整。

四、為提升訓練成效及觸及率，內政部移民署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以下2門課程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機關（學校）於115年10月31日前至少完成1門選讀：

- (一)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（上）」。
- (二)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（下）」。

五、另各機關辦理（ICERD）教育訓練，倘有使用相關教材之必要，得自行參考運用「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」，教育及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